

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46 号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的公告》，称公司拟自筹资金 8 亿元投资建设 10GWh 锂电池项目，用于新能源车动力系统和储能系统。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你公司现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内外饰配套，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5.25 亿元、-21.06 亿元、0.65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详细说明锂电池项目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2、请你公司：（1）结合目前政策环境，说明尚需取得的审批手续具体内容及审批部门，公司是否具有相关资质；（2）结合锂电池行业准入门槛、竞争格局、技术储备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及市场研发能力，投资建设锂电池项目的可行性；（3）结合可行性报告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内容，说明年产值约 30 亿元的具体测算依据。

请你公司全体董事说明在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是否做到勤勉尽责以充分了解项目可行性，并提供证明性材料。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2.54 亿元，

短期借款金额 6.06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可使用货币资金金额、资产负债率、项目的资金支出安排、项目运营资金需求、自筹资金的具体方式等情况，详细说明投资建设上述项目的可行性，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因资金筹措不足或者不及时导致上述项目建设延期或取消的风险；如有，请进行风险提示。

4、2021 年 7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请说明是否存在蹭热点炒作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说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质押情况，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向我部报备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及未来三个月内相关人员股份减持的计划。

请你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0月13日